

省下达资金计划

省按因素法将中央提前下达和新增资金、省级安排资金安排到县。同时下达资金省级竞争指南。



县级制定项目申报指南

县级扶贫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，拟定扶贫项目申报指南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



乡镇申报项目

- 1、贫困农户向村支两委提出实施项目申请；
- 2、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配合村支两委（见备注2），结合村级帮扶计划和农户申请，共同选择纳入县级项目库的项目，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；
- 3、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的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，填报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》，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项目申请；
- 4、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由扶贫龙头企业提出申请。



县级扶贫部门初选项目

- 1、县扶贫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后，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论证或实地勘察并对资金使用用途、投资概算等进行审核，结合当年工作重点，按照“轻重缓急”和“效益优先”的原则，出具立项评估意见；
- 2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主要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拟立项项目，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或人民政府）审定。

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项目

- 1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项目；
- 2、要将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载入档案。



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

- 1、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申报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扶贫部门；
- 2、县级扶贫部门在收到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批复；
- 3、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必须组织专家评审。



县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下达项目资金

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录入电子政务平台（由乡镇实施的项目，乡镇扶贫工作站录入），县扶贫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资金，未按要求录入信息的项目，不得批复

备注：

1、省办下达资金计划后，县级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工作；省级同批次下达到县的资金，县级一次完成项目审批。

2、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在精准扶贫过程中要做到“四个全程”，即：在坚持规划引领和发挥贫困群众主体地位的前提下，通过村民自治和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，实行驻村工作队“全程参与项目申报、全程指导项目实施、全程加强项目监管、全程督促项目评估”。

3、项目管理具体要求见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